**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评价时间： 2020年 4月 10日至 2020年 4月2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上报时间：2020年4月20日

**附件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文明生态村建设数量 |  到2022年底，使全市所有自然村（2361个）全部建成文明生态村 |  完成2243个以上自然村创建 |  完成1984—2242个自然村创建 |  完成1652—1983个自然村创建 |  完成1652个以下自然村创建 |
| 成效指标 |  文明生态村建设成效 |  实现文明生态村在全市所有自然村全覆盖，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乡风文明，全面发展生态经济，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完成95%以上 |  完成85%——95% |  完成70%——84% |  完成70%以下 |

**附件1-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 主管部门 |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
| 项目负责人 | 严音莉 | 联系电话 | 68723127 |
| 地址 | 长滨路一号 | 邮编 | 570135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346.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346.0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400.00 | 市县财政 | 400.00 |  |  |
| 其他 | 946.00 | 其他 | 946.00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1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6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1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张乙玲 | 注册会计师 | 海南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张国君 | 审计经理 | 海南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周敏 | 审计助理 | 海南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4**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明生态村建设的总体部署，省第六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分别对文明生态村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在文明生态村建设数量上有明确的要求。

根据省文明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的通知》（琼文明办[2018]31号）文件要求，海口市2019年创建60个文明生态村。为争取2022年实现文明生态村在全市2361个自然村全覆盖，全面改善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乡风文明水平，促进生态经济发展，设立了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其中，市财政局支持部分项目资金，各区根据项目需要拨付配套资金。

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经费主要用途为全市文明生态村建设，实现文明生态村在全市所有自然村全覆盖。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指标为到2022年底，使全市所有自然村（2361个）全部建成文明生态村，2019年新建60个文明生态村，成效指标为实现文明生态村在全市所有自然村全覆盖，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乡风文明，全面发展生态经济，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该项目年度计划，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2019年该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其中，经市委宣传部2019年6月11日第14次部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下拨2019年文明生态村创建和巩固提高经费355万元，经市委宣传部《关于拨付琼山区甲子镇仕梅头村、红旗镇长山村和龙华区龙桥镇玉良村巩固提升经费的函》（海宣函[2019]15号）文件，同意拨付3个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经费45万元。

此外，该项目还有各区配套资金946万元，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仅限于市级资金4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委宣传部已下拨该项目专项资金400万元至各区。目前，各区除了市级下拨资金外，还有各区配套资金，由于个别区未区分市级资金及区配套资金的使用范围，而且各区的项目进度不同，导账款项支付相对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1.秀英区

（1）东山镇东溪村委会多侃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15万元，累计支出金额13.64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金额12.45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5%即11.83万元，剩余5%质保金尚未支付。另外，支付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0.44万元，宣传栏安装费0.45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0.6万元，工程监理费0.32万元。

（2）石山镇、东山镇、长流镇、西秀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35万元，区配套资金70万元，用于5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石山镇岭西村委会荣诚村建设项目完工进度80%，工程总造价为46.58万元。已支付工程款30%即13.97万元。该项目费用中15万元从生态文明村项目经费中支出。

石山镇道育村委会永和村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金额14.37万元。已支付工程款100%即14.37万元，另支付工程预算编制费及结算审核费0.6万元。

东山镇镇北居委会美舍村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金额13.09万元。已支付工程款100%即13.09万元，另支付工程设计费、造价咨询费0.6万元。

长流镇棠昌村委会昌明村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金额17.65万元，已支付工程款100%即17.65万元，其中，15万元从生态文明村项目经费中支出。

西秀镇博养村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由于施工方尚未提交款项支付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工程款项尚未支付。

2.龙华区

（1）龙桥镇龙桥村委会玉良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15万元，累计支出金额12.48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金额12.82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5%，其中，2019年累计支付工程款80%即10.46万元，2020年1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款15%即1.72万元，剩余5%质保金尚未支付。另外，2019年支付项目建设工程预算编制费0.3万元。

（2）龙泉镇东占社区居委会玉夏村、北桥村、元平村委会仁伟村、扬亭村委会美备村、卜鼎村5个村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40万元，由于该区已提前完成原定8个新建文明生态村的创建工作任务，市委宣传部同意龙华区调整该笔资金的使用范围，由于文件下达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截止2019年年底，该笔资金尚未支出。

3.琼山区

（1）甲子镇新昌村委会仕梅头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15万元，累计支出金额13.21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金额13.59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5%，其中，2019年累计支付工程款75%即10.35万元，2020年4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款20%即2.56万元，剩余5%质保金尚未支付。另外，2020年支付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费0.3万元。

（2）红旗镇昌文村委会长山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15万元，累计支出金额13.4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金额13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5%，其中，2019年累计支付工程款95%即12.35万元，剩余5%质保金尚未支付。另外，2019年支付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0.45万元，预算编制费0.3万元，预算审核费0.3万元。

（3）三门坡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100万元，区配套资金100万元，用于20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支出金额161.08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送审金额189.67万元，合同金额182.68万元。已支付工程款80%，其中，2019年支付工程款30%即54.80万元，2020年支付工程款50%即91.34万元，剩余20%工程款尚未支付（包括5%质保金）。另外，2019年支付项目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费0.73万元，预算编制费0.64万元，项目招标代理费1.52万元，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1.08万元及工程设计费6.42万元，2020年支付工程监理费4.55万元。

（4）甲子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50万元，区配套资金50万元，用于10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支出金额60.09万元。

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合同金额81.46万元。已支付工程款75%，其中，2019年支付工程款30%即24.43万元，2020年支付工程款45%即36.66万元。

4.美兰区

（1）演丰镇门桥村文明生态村创建和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15万元，累计支出金额11.70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已支付工程款80%即11.70万元，剩余20%工程款尚未支付（包括5%质保金）。

（2）三江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45万元，区配套资金90万元，用于9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支出金额107.99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已支付工程款80%即95.94万元，剩余20%工程款尚未支付（包括5%质保金）。另外，支付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概算编制费及结算审查费共计12.05万元。

（3）大致坡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30万元，区配套资金60万元，用于6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支出金额65.38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通过验收，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其中，永群村委会连胆村已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3.98万元，咸来村委会良田村、大东村委会老村、大榕村委会大尼坡二村、栽群村委会堆前村以及范头湖村已支付合同金额的80%共53.36万元，剩余20%工程款尚未支付（包括5%质保金）。另外，支付概算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共计8.04万元。

5.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桂林洋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市级资金35万元，区配套资金35万元，用于7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7个村庄建设资金开发区已全部下拨至相关居委会。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且施工单位未提供款项支付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工程款项尚未支付，待7个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后，相关居委会按各项目合同金额80%拨付至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居委会向施工单位支付最终结算审核造价的工程结算款至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深入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规范文明生态村创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海口市财政局印发了《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创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文明联[2018]1号），办法规定市文明办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组织文明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申报，审核项目资金申请，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对市文明办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拨付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市委宣传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市委宣传部严格按照经批复的《2019年文明生态村创建和巩固提高经费的函》（海宣函[2019]32号）及《关于拨付琼山区甲子镇仕梅头村、红旗镇长山村和龙华区龙桥镇玉良村巩固提升经费的函》（海宣函[2019]15号）文件要求拨付各区项目专项资金，各区也按照项目申报资料支付项目实际开支，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省文明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文明生态创建工作的通知》（琼文明办[2018]31号）精神，为推进我市文明生态村建设工作，制定了《海口市2019年文明生态村建设计划方案》，方案明确2019年全市计划创建文明生态村65个，使文明生态村数达到2230个，占我市自然村总数92.5%，同时，巩固提高2个旧点，并争取省补资金巩固提高10个旧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委宣传部根据文件下达各区项目资金，各区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创建村庄上报、核查、建议方案及专项经费下拨等工作，经费下拨至各镇后，由各镇再划拨至各居委会或各村，项目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选定项目施工单位，各项目均与有项目举办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完成后需通过各方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制定了计划方案以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由于总体项目涉及的各个小项目所在地比较分散，项目建设内容比较复杂，且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部下拨至各区，区下拨至镇，再由镇分配到各个村，故项目主要由各镇及居委会委托施工方来实施。因为各区、镇的工作方式不同，项目管理无法统一，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参差不齐，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不太完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文明生态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度市级预算金额400万元，实际批准用款计划金额400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2019年度市级预算金额400万元，实际下拨金额400万元。由于各区项目进度不同，个别区项目实施范围有变化，部分项目款项及项目质保金尚未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区无法区分市级资金及区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项目自评报告我们无法统计出项目市级实际支出具体金额。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分5个区，各区完成进度不同，其中：秀英区东山镇东溪村委会多侃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完工进度100%，石山镇岭西村委会荣诚村建设项目完工进度80%，石山镇道育村委会永和村建设项目、东山镇镇北居委会美舍村建设项目、长流镇棠昌村委会昌明村建设项目及西秀镇博养村建设项目完工进度100%；龙华区龙桥镇玉良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完工进度100%，龙泉镇东占社区居委会玉夏村、北桥村、元平村委会仁伟村、扬亭村委会美备村、卜鼎村5个村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尚未建设；琼山区甲子镇新昌村委会仕梅头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红旗镇昌文村委会长山村文明生态村巩固提升项目完工进度100%，三门坡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完工进度100%，甲子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完工进度75%；美兰区演丰镇门桥村文明生态村创建和巩固提升项目完工进度100%，三江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大致坡镇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完工进度100%；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包含7个村，其中振家居委会坡上村篮球场建设项目、新室坡村广场建设项目、振南村道路建设项目完工进度100%，美莲居委会青松陈村道路建设项目、丰兴居委会中村道路建设项目完工进度100%，振家居委会山下村道路建设项目已对接居委会确定好施工路段，丰兴居委会群善村排水沟等建设项目正在进行道路施工。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已完工部分均已通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2019年年初任务为新建60个文明生态村，实际新建文明生态村99个，使文明生态村总数达到2277个，占我市自然村总数的96.4%，超额完成了年初产出指标任务，但是项目建成后效益指标完成得不太理想。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文明生态村的建设，可以全面改善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乡风文明水平，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省文明办关于到2022年实现文明生态村在所有自然村全覆盖的任务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海口市乡村文明程度，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了文明生态村建设计划方案，并同海口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创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为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委宣传部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编制；

2.项目的设立符合海口市委宣传部的部门职责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项目完工后结算手续不及时，导致项目款项支付不及时。

2.项目建成后未达到预期的效益指标，一些文化设施使用率不高，提高村民文化水平和素质的方式不多，文化活动较单一。

**（三）建议**

1.建议加快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建议多举办各类文化、文体活动，鼓励村民积极参与，提高文化设施利用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我们仅对市级资金进行评价，由于文明生态村创建专项资金既包括市级资金，又有区配套资金，个别区未区分市级资金及区配套资金，且该项目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实施地址分散，我们无法统计该项目实际使用市级资金的具体金额。